

平财社指〔2019〕79号

关于分配2019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财政局社保科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2019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64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2019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7284万元，列[2082602]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将资金拨付至基金户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9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